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470HZ1ZM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669号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睿数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博睿数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睿数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睿数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睿数据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注册通过，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11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5.82元/股。

截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共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人民币73,060.20万元，扣除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6,348.79万元、会计师费620.00万元、律师费476.42万元、信息披露费552.83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36.49万元，合计扣除人民币8,034.53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5.6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1）	664,054,788.58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03,812.24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95,646.9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817,774.8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7,822,505.53
本期手续费支出	44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2）	526,113,527.3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 目	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06,113,527.39
理财产品余额（注3）	120,000,000.00

注1：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注2：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但由于正值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未到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26,113,527.39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75,124.33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注1）	11,631,690.69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71,580,431.12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17,564,828.35
本期手续费支出	6,939.68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9,668,143.26

注1：上表中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11,631,690.69元与2021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理财产品利息收入10,539,690.69元差额1,092,000.00元，原因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1.2亿元已到期，但由于元旦假期银行未及时回款，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利息收入在2021年到账，账面计入2021年度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9,668,143.26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2,977.45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920,145.94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84,868,479.66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期手续费支出	4,982.06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907,804.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907,804.93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1,716.65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87,610.87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57,433,594.16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本期手续费支出	2,826.48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08,742.88
补充流动资金	80,471,968.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注5）	110935188910302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0.00	未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注6）	110935188910208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0.00	未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注1）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注3）	3514018800424215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注4）	77040122000227172	超募资金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注2）	110060576013000509364	超募资金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注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使用完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36843000357718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 145,041.2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605760130005093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 37,806.0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140188004242153）销户手续，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 9,621,031.30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40122000227172）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35188910302）销户手续，同时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 892.4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账号：110935188910208）销户手续，同时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 207.1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人民币 27,822,505.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6 号）。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5	2023-3-31	67,366.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3-1-5	2023-3-31	215,573.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3-1-6	2023-3-31	216,443.8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58,000,000.00	2023-1-6	2023-3-31	380,416.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3-4-6	2023-6-29	51,644.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3-4-6	2023-6-29	213,03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0.00	2023-4-7	2023-6-29	267,866.67
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	2023-4-6	2023-6-29	196,191.78
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	2023-7-5	2023-9-26	226,396.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69,000,000.00	2023-7-5	2023-9-26	422,2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10-10	2023-12-28	135,416.6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受托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
江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3-10-10	2023-12-28	165,50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2-12-30	2023-1-5	9,52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1-6	2023-1-12	3,63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1-13	2023-1-19	3,575.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1-20	2023-1-26	3,57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1-27	2023-2-2	3,572.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2-3	2023-2-9	3,57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2-10	2023-2-16	3,57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2-17	2023-2-23	3,53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2-24	2023-3-2	3,14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3-3	2023-3-9	2,93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3-10	2023-3-16	2,933.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3-17	2023-3-23	2,81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3-24	2023-3-30	2,50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3-31	2023-4-6	5,70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4-7	2023-4-13	1,862.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4-14	2023-4-20	1,860.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4-21	2023-4-27	1,83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4-28	2023-5-4	1,836.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5-5	2023-5-11	1,80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2023-5-12	2023-5-18	1,797.1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受托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依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5-19	2023-5-25	1,74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5-26	2023-6-1	1,134.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6-2	2023-6-8	1,122.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6-9	2023-6-15	1,12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6-16	2023-6-22	1,12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6-23	2023-6-29	1,973.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6-30	2023-7-6	5,525.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7-7	2023-7-13	1,37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7-14	2023-7-20	1,29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7-21	2023-7-27	1,29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7-28	2023-8-3	1,29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8-4	2023-8-10	1,23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8-11	2023-8-17	1,23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8-18	2023-8-24	951.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8-25	2023-8-31	631.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9-1	2023-9-7	631.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9-8	2023-9-14	466.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9-15	2023-9-21	462.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9-22	2023-9-24	128.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2022-12-31	2023-1-30	28,014.2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受托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收益金额
北京东直门支行		依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1-31	2023-2-27	17,726.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2-28	2023-3-30	11,07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3-31	2023-4-29	34,88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4-30	2023-5-30	18,65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5-31	2023-6-29	12,81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6-30	2023-7-30	10,36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7-31	2023-8-30	4,38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智能七天存款	详见合同计算 依据	2023-8-31	2023-9-24	1,221.24
合计					2,787,610.87

注：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7天结息）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按月结息）的智能七天存款根据理财协议约定按照以下计息方式对上述账户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进行计息。

（1）7天结息（开通业务当天为起息第一天，每7天自动结息，本金和利息自动转入下一计息周期）具体计息规则为：7日内账户每日余额不足起始金额则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但连续不足7天则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7日内账户每日余额均超过起始金额（含），按照7日内余额的最小值为基数以7天通知存款利率按7日计息。同时，各日的余额在扣除相应基数后，剩余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各日，剩余额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剩余额不足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剩余额按照活期利率计息。

（2）前述利率均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起始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含）。

（3）每次结息时按账户所结利息（该等利息包括适用通知存款利率和活期利率所结的全部利息，下同）的4%向银行缴纳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服务费。银行有权直接扣收公司在招商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款项用以缴纳服务费。如计息期间均按活期利率计息，则系统自动免除服务费，如计息期间有一天（含）以上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则银行不予免除服务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

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690.87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分别使用 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3,351.32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351.3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14.15%。此笔款项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最终转出金额为 3,373.21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955.18 万元、3,653.53 万元和 2,695.7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本次议案对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由于云存储技术的使用、电信运营商资费下降、服务器品牌型号调整、开源软件技术的使用、研发能力提升，导致设备费、软件支出、终端监测节点建设费、网络资源采购费、第三方技术合作费用等预算调减；同时，由于加大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引进，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等预算调增。本次调整系各募投项目内部费用间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影响。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2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4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017.62	15,017.62	15,017.62	3,762.85	12,240.84	-2,776.78	81.5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899.99	10,899.99	10,899.99	1,626.55	8,765.04	-2,134.95	80.4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19	5,417.19	5,417.19	354.24	4,647.65	-769.54	85.7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不适用	23,690.87	23,690.87	23,690.87	2,690.87	23,69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65,025.67	8,434.52	59,34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22,505.5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86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度，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七天通知存款，取得收益为278.76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2021年1月4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p> <p>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p> <p>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笔款项于2022年10月21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690.87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分别使用 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3,351.32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金额为 3,351.32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14.15%，此笔款项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最终转出金额为 3373.21 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p> <p>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本次议案对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由于云存储技术的使用、电信运营商资费下降、服务器品牌型号调整、开源软件技术的使用、研发能力提升，导致设备费、软件支出、终端监测节点建设费、网络资源采购费、第三方技术合作费用等预算调减；同时，由于加大高质量研发人员的引进，导致研发人员工资及培训费等预算调增。本次调整系各募投项目内部费用间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影响。</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本报告期处于建设期，暂时无法测算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更多
身份信息, 备
记、备案、信
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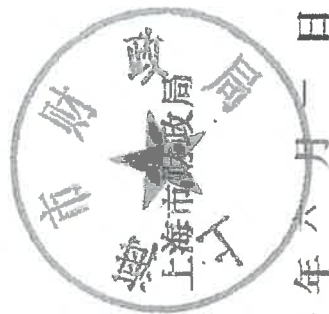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3170002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张 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9.15
工作单位: 北京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30011072031607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0年11月29日



姓名: 张娟
身份证号: 110003170002

姓名: 张娟



2010年3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公共领域事务。
- 二、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不得私自印制。
- 三、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不得私自印制。
- 四、本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不得私自印制。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submi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董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809034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